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741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014—2015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质监站：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2014—2015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4〕1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8月7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14〕12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 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粤办函〔2014〕191 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粤办函〔2014〕191 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2013〕96 号）为主线，围绕《广东省建设质量强省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的有关阶段性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有关制度机制建设，努力实现阶段性工作目标。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工程质量显著提升，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一次验收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度，细化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职责，完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建立建设全过程责任可追溯机制，强化工程建设主体和有关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2. 推进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

推动各地级以上市树立样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施工现场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提高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施工企业完善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中严格执行，加大对所承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查和对项目部人员落实质量责任考核的力度。

3. 提高建筑工业化项目所占的比重

积极为推进建筑工业化创造有利条件，以广州、深圳、东莞等市为重点，提高建筑工业化项目所占的比重。

4. 加大工程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力度

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导，加强产学研合作，以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创优质工程奖项目为引领，引导施工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工程中的应用力度。

5. 开展建筑工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开展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建筑工地使用假冒劣质建材专项整治，特别是要加强对防止“瘦身钢筋”、氯离子超标混凝土流入建筑工地的常态化管控；强化对工程质量检测数据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6. 做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和新制度推行有关工作

配合省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的有关工作；积极引导大中型施工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大型骨干施工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新制度推进工作。

7. 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有关法制教育

将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以及有关执业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普法宣传学习，提高全系统人员的工程质量法律知识水平；组织开展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质量月”活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实力，是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文明程度的体现；质量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关系可持续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地区形象。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与先进省份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任务仍十分艰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务必要认清肩上的重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脚踏实地开展工作，积极为建设质量强省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齐心协力推进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建设质量强省有关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做到领导重视，部门负责，认真部署，狠

抓落实；重视做好对有关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使质量强企成为其主动的追求；充分发挥有关协会、学会的作用，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正确引导，组织开展学习交流和调研活动。

（三）树立学习标杆，以点带面提升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发掘先进典型，树立学习标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同时加强与其他地区的经验交流，让本地区和外来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学习有榜样，追赶有目标，形成以质量过硬为荣、以质量粗劣为耻的良好竞争意识，以点带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四）指导监督并举，加大工作力度

一方面要通过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加强宣传、开展交流等方式加强对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指导，引导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相关活动，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另一方面要加强监督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不重视工程质量的相关企业代价。要针对工程质量管理薄弱环节，加强监管制度机制建设，提高监管效能。

（五）加强信用管理，促进优胜劣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建设，依法公布工程质量信用信息，运用信用管理手段促进企业自律，健全工程质量优胜劣汰机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8 日印发
